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附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开展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